

证券代码：871227

证券简称：源和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、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、5 月新颁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，其余未变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

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该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2017 年 5 月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，根据财政部要求，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

况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发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 万元，未发生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未对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